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: 壹佰零捌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元陆角肆分 (人民币)

(小写) ¥: 1086788.64 元

其中: 安全文明施工费: 57566.91 元

暂列金额(含税): \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(含税): \ 元

.....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

姓名: 樊晓明; 职称: 高级工程师

身份证号: 110111197009183838;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: 201505202110004861;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: 京 2112015201652468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: 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: 京建安 B (2016) 0125652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:

- 1、本协议书;
- 2、中标通知书;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4、专用合同条款;
- 5、通用合同条款;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7、图纸;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,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; 副本一式 4 份,

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